

普通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景政函〔2022〕44号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梧桐乡同兴行政村处前自然村 进行更名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梧桐乡同兴村处前自然村村名更名的请示》（景民〔2022〕23号）已收悉。关于将梧桐乡同兴村处前自然村进行更名的相关事宜已经研究通过，同意将梧桐乡同兴村处前自然村更名为处基前自然村，请县民政局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会同梧桐乡等相关单位切实做好自然村更名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梧桐乡人民政府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